（上接B21版）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计算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并将该锁定成本从未考虑额外限售条款的限制性股票单位成本中扣除得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3.20元/股（取2022年7月29日收盘价，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与其一致）；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个限售期满后另行自愿追加限售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零售业行业板块指数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67.27	3,476.21	687.93	1,698.58	793.51	296.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劳动/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劳动/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3、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非因工伤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航宇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璨云英翼”）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 本次权益变动后，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7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14%；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7月3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璨云英翼的通知，璨云英翼于2022年7月30日与华能贵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璨云英翼将其持有的7,050,000股公司股份以52.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璨云英翼	26,529,015	18.949	19,479,015	13.914
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7,050,000	5.03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企业名称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科创大楼1幢301-01
主要股东构成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璨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实缴出资	19,449.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占军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受让方管理人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主要股东构成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7.92%，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8%
注册资本	619,455.74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能贵诚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其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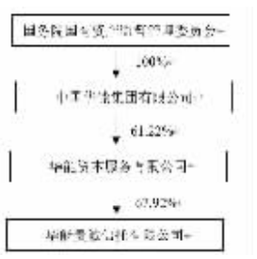

3、受让方

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6号”）系华能贵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于2022年8月3日成立，预期存续期限为18个月，总规模预计不超过约为38,000.00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元和6号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分笔支付。元和6号初始募集规模预计为3,000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以自有资金认购2,900万元，华能贵诚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100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笔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元和6号后续追加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自有资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如元和6号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信托资金的，则该等信托产品的委托人及合格投资者不包括持有航宇科技总股本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30日，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璨云英翼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36%），以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2.1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29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80%，即人民币52.9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2,945,000元（大写：叁亿柒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2.2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受限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乙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1,490,420元（大写：贰亿贰仟壹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贰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乙方应于过户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1,454,580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1.1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如下资料：

（1）甲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的证明文件；

（3）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决议文件；

（4）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5）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且已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3.1.2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1.3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

3.2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作为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3.2.1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已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乙方已经被登记为上市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股份；

3.2.2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行为；

3.2.3 未发生任何对甲方、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造成重大不利事项影响的情况。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自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登记结算公司所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一切必要证件、材料。

4.2 自过户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依法就标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享有股权收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截至过户日所对应的全部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相关权益均由乙方享有。

5、承诺

5.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甲方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5.2 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电话：0370-7516686

（三）邮箱：zhengquan@lldia.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荐代表人：史松祥、胡璇

（二）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电话：010-60833953、021-20262061

（四）邮箱：project_llzsecm@citics.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5,039,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A股总股本22,535,944,56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8月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88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莉 李宏伟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10-88085592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3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9 C类：005430
4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5	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21
6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自2022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所示公告为准，但中国人寿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国人寿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国人寿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95519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关于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系《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品种。

二、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在遵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的投资，保持好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退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企业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其他风险

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其他因制度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评估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